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度，本人沈书豪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承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4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书豪，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年度，本人始终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提案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并通过事前沟通深入了解提案部门和管理层意见。根据自身专业实务经验，本人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合理判断，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性、科学性。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沈书豪	7	7	1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本人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各项会议。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召开10次。其中，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年度共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未发生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并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独立、审慎地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会议4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提升了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2024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依法履行职责，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前往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面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并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人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互动，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2024年度的履职过程中，积极主动地通过多种有效途径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通过参与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以及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在会上与中小股东展开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同时在日常的独董工作中，始终坚守职责，充分且恰当地行使自身的独立董事职权。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沟通，就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及结果进行深入讨论与交流，并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同时，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定期审阅内审部的工作计划与执行情况，确保其独立性和工作效能得到充分保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与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保障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如期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充分展现了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同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于2024年5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审计规程，保持公正、客观的态度开展独立审计工作，展现了高度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因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到期，公司续聘了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ZHOU XUN WEI先生、黄必亮先生、方伟先生、朱晓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书豪先生、邹小芄先生、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问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立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认为上述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管的其他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议，并发表了赞同意见。同时，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仅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而且能够有效建立对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该激励计划设计合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人同意以2024年9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75名激励对象授予1,478.26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时候同意该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制度与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件进展，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未发生未尽职责的情况。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实现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书豪

2025年4月18日